附件

“天府旅游名导”评分细则
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基本得分 | 加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执业年限 | 5分 | 1.满8年的5分。  2.满5年的4分。  3.满3年的3分。  \*需提供证明材料 |  |
| 执业数值 | 5分 | 1.近三年累计导游带团满200天、讲解员讲解满500场（次）的5分。  2.近三年累计导游带团满150天、讲解员讲解满300场（次）的3分。  3.近三年累计导游带团满100天、讲解员讲解满200场（次）的1分。  \*需提供证明材料 |  |
| 执业资历 | 10分 | 1.特级导游/从事讲解员工作满20年的10分。  2.高级导游/从事讲解员工作满15年的8分。  3.中级导游/从事讲解员工作满10年的6分。  4.初级导游/从事讲解员工作满3年的4分。  \*需提供证明材料 |  |
| 2 | 行业竞赛 | 20分 | 1.近十年来，参加国家级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并取得一等奖（金奖）20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15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10分。  2.近十年来，参加全省或部委司局举办的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并取得一等奖（金奖）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。  3.近十年来，参加市州政府举办的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并取得一等奖（金奖）2分。  \*非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行业协会竞赛不计入  \*多次参赛或参加过多个级别竞赛时，只计一次最好成绩的分值  \*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| 1.近十年内代表四川省参加国赛获得一等奖（金奖）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5分。  2.近十年内获得省赛一等奖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3分。  3.近十年内获得市州赛一等奖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1分。 |
| 3 | 行业评裁 | 10分 | 1.近十年内受聘担任国家级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专家组长或裁判长10分，评委6分。  2.近十年内受聘担任省级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裁判长6分，评委4分。  3.近十年内受聘担任市州政府举办的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竞赛裁判长2分，评委1分。  \*非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行业协会竞赛不计入  \*多次多级受聘时只计一次最高的分值  \*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| 1.近十年内担任国赛评委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3分。  2.近十年内担任省赛评委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2分。  3.近十年内担任市州赛裁判长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1分。 |
| 4 | 示范作用 | 10分 | 1.导游入选国家级相关人才培优建设计划10分，入选省级相关人才培优建设计划6分。  2.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经所在单位组织，讲解员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学校等开展文化推广活动满50次6分、满40次4分、满30次2分。  \*不累加，取最高项得分  \*需提供工作室成立证明材料、开展相关工作附件材料 |  |
| 5 | 研究成果 | 10分 | 1.近十年内主编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著作并正式出版，主编5分，其余参编作者1分。  2.近十年内发表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学术论文，第一作者5分，其余作者1分。  \*各单项最高计5分、不累加  \*需提供成果原件或复印件 | 1.近十年内出版相关专著1本（不含）以上每本加2分。  2.近十年内发表学术论文1篇（不含）以上每篇加1分。 |
| 6 | 荣誉称号 | 15分 | 1.因导游（讲解员）相关工作获国家级表彰奖励15分。  2.获省部级表彰奖励10分。  3.获市州党委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奖励5分。  \*需提供证书复印件、奖牌奖杯图片等证明材料  \*只计一次最高奖励的分值、不累加  \*如因导游（讲解员）大赛金奖而获得相关部门给予的称号，只计行业大赛所得奖项的分值，不再重复计算荣誉称号的分值 | 1.近十年内获得国家表彰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5分。  2.近十年内获得省部级表彰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3分。  3.近十年内获得厅局级表彰1次（不含）以上每次加1分。  以上表彰应与导游（讲解员）工作相关。 |
| 7 | 典型事迹 | 15分 | 1.从事导游（讲解员）一线工作，因突出贡献或典型事迹，获得国家级媒体宣传，引起很大社会反响的8分。  2.从事导游（讲解员）一线工作，因突出贡献或典型事迹，获得省级媒体宣传，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5分。  3.讲解员担任国家级重大活动（展览）主讲8分。  4.讲解员担任省部级重大活动（展览）主讲5分。  5.讲解员担任市州级重大活动（展览）主讲3分。  \*同一事由，多个媒体或多级媒体报道的，只计算一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  \*每增加一项事迹，可以累计一次得分。但总分不能超过15分  \*需提供报道文章复印件或活动图像证明材料 |  |